

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携犬进入公园有关事项的通告

(2021年12月27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〔2021〕6号文发布)

为了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46座公园禁止携犬入园

(一) 金坛区：华罗庚公园、金沙公园、愚池公园、南洲公园、钱资湖公园；

(二) 武进区：武进新天地公园、滆湖公园、揽月湾中心绿地（二期）、文慧园、淹城健身公园、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、雪堰黄公山郊野公园；

(三) 新北区：新龙湖音乐公园、高铁生态公园、新区公园、光伏产业公园、飞龙公园、中央艺术公园、三江口公园、新景体育公园、春江民俗文化公园、薛家公园、新龙生态林；

(四) 天宁区：红梅公园、紫荆公园、东坡公园、蔷薇园湿地公园、横塘河湿地公园、凤凰公园、翠竹公园；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（五）钟楼区：青枫公园、人民公园、荆川公园、西林公园、五星公园、荷园、兰园、体育广场绿地、爱心公园、芦墅公园、椿桂园、皇粮浜湿地公园；

（六）常州经济开发区：圩墩遗址公园、丁塘河湿地公园、横山桥文体中心公园、横林健康主题公园。

二、除以上 46 座公园，本市市区其他公园携犬进入应当遵守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，可以划定公园特定区域禁止携犬进入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施行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